

附件：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

本科生转专业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本科生转专业相关工作，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第 41 号令）的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第三条 正式取得我校学籍的本科生，经相关部门同意，符合条件的学生可以在校内转专业。原则上在学期间学生转专业次数不超过两次。

第四条 申请转专业的学生须同时符合以下各项条件：

1. 全日制本科一年级、二年级学生。
2. 确有拟转入专业的兴趣和专长，更适合在拟转入专业学习。
3. 已修满 40 学分。
4. 符合拟转入专业当年公布的接收条件。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申请转专业：

1. 教育部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不

得转专业的学生。

2. 依据定向、委托培养协议或规定不能转专业的学生。
3. 本科三年级（含）以上学生。
4. 外国语中学推荐保送录取的学生。
5. 正在休学、保留学籍的学生。
6. 违纪处分未解除的学生。
7. 已达到退学程度的学生。

第六条 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经学生本人申请、相关学院审核、学校批准，可适当降低其转专业的申请条件和考核要求，并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

1. 因身体健康原因，经学校指定的医疗单位检查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其他专业学习的学生。
2. 学生休学后复学，对应年级无原所学专业的学生。
3. 经学院认定学生确有学习困难，不转专业则无法继续学习的学生（由学院出具相关说明和支撑材料）。
4. 退役后复学，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生。
5. 休学创业（一年以上）后复学，且取得一定创业成果（创业成果由学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学生。

第七条 有转专业意向的学生须在第二学期或第四学期期末向所在学院申请，所在学院审核同意后向拟转入学院推荐，拟转入学院考核同意后报学校教务处审批，学籍管理部门负责报送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备案，完成学信网学籍注册信

息变更。获准转专业的学生一般从第三学期或第五学期转入新专业学习。

第八条 学生转专业后，必须按新转入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修读，补修相应的专业必修课程。已修全校公共课学分性质不变，已修原专业课学分的归类由转入学院决定。

第九条 学生转专业后未超过一个学期的，在新专业学习确有困难或出现其他不适合在新专业继续学习的特殊情况，可以申请退回原专业学习。退回原专业学习的申请，由学生本人在学期末向转入学院提出，经转出学院同意并报学校教务处审批后，在下一学期执行。学生退回原专业学习后，须按照原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完成学业。学生转专业后又退回原专业学习的，视同完成一次转专业。

第十条 转专业学生的考核，按照以下规定进行：

1. 原专业和拟转入专业属于同一学科门类的，原则上不进行考核，符合条件的申请学生直接获得转专业资格。因特殊原因确需进行考核的，由接收学院提交申请并制定考核方案，报学校审核批准后执行。

2. 原专业和拟转入专业属于不同学科门类的，接收学院可以组织进行考核。考核分为笔试和面试两部分，面试须以结构化方式进行。考核总成绩满分为 100 分，其中笔试成绩占 70%，面试成绩占 30%。考核总成绩合格的获得转专业资格。

3. 各学院须结合专业特点，科学合理地研究制定接收转专业学生的考核方案，明确考核范围与具体方式。各学院须提前将考核方案报送学校教务处审核备案，并将考核要求对学生公布。考核方案原则上每四年修订一次。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其他文件中关于本科生转专业相关条款内容与本规定不相符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十二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